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重大出售事項通函(「**該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